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 83515666 传真：(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二年八月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723/FY/2012-089

致：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彩章、邬克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载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下午14:00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已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9日—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9日15:00至2012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时间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4,773,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16000万股的59.2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4,716,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16000万股的59.20%。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57,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16000万股的0.035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对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4,7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反对票4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票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4,7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4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票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同意票数超三分之二。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4,7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4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票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4,7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4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票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4,7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4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票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张敬前

王彩章

邬克强

2012 年 8 月 10 日